

伍、預期效益

花蓮縣屬於低碳觀光城市，結合觀光旅遊推動溫室氣體節能減碳，不僅具備地方觀光特色發展，同時達到環境維護，及建構低碳城市和低碳群聚產業發展。

能源部門減量：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打造潔淨能源結構與營造永續能源發展環境，透過花蓮縣政府首先示範籌畫改建的「陽光電城—花蓮市洄瀾之心」，每年約可產生17萬6000度電，不僅可提供做為區域內各空間用電，還結合花蓮「花園城市、大口呼吸」等概念，計畫再造花蓮舊都心，藉由陽光電城的啟用再次帶動綠能概念，激盪出綠經濟文化，同時提高就業率。

製造部門減量：透過地方產業推動工業區資源整合概念，將系統互相連繫、尋求能源與原料之最小化；進行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業者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輔導作業，輔導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減量，落實全民減碳生活在地化；以花蓮縣低碳觀光推動碳足跡標籤產品，讓消費者能夠參考碳標籤所提供的資訊，改變民眾消費生活型態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，達到經濟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；台灣使用中的鍋爐因老舊導致熱效率逐年下降，輔導業者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，改用低污染性氣體染料、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，減少不必要的二氧化碳排放。

住商部門減量：推動縣內商家業者綠色經營模式，進行節能減碳之改造，導入低碳商機，營造低碳環境；推動住商節電鼓勵服務業、機關、集合式住宅汰換老舊電器，落實節約能源及提升節能減碳效益；並透過節電基礎工作針對縣內20類指定能源用戶節電宣導查核；建構後山山後故事館低碳產業群聚營造，營造在地意象；為有效減少低碳旅遊路線溫室氣體排放，邀請ESCO服務團隊，針對排碳量較大之場所，進行診斷服務、提供低碳診斷服務、節能減碳技術諮詢，達到住商節能減碳效益。

農業部門減量：鼓勵畜牧業業者加入沼氣資源回收再利用，突破國內小型畜牧場沼氣發電，達到資源再利用；花蓮地區推動友善耕作環境，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，及有機農業發

展，達到有機農業節能減碳的效益；推廣綠色消費及在地食材料理，減少食物碳足跡旅程，達到節能減碳的料理；響應在地食材推動學校蔬食午餐每週一供應有機蔬菜，減少碳排放量；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減少海洋漁業投入工作量，推廣漁船漁筏收購，並實施休漁獎勵措施，藉以減少油量達到減碳效益。

環境部門減量：為打造縣內優質、宜居友善城市，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，提升系統普及率；透過加強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措施，促進資源回收系統，設置村里資收站，鼓勵民眾善加利用，提升回收率；推廣雨水回收設置，以天然資源作為寶貴資源，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效益；為增加節能減碳觀念，運用環保志工資源，充實服務人員專業知識、服務理念，將資訊推廣至民眾，落實生活之觀念。

運輸部門減量：串聯花蓮縣內綠色交通網，推廣低碳運具，推行自行車綠色廊道，增設自行車架，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及妥適停放處所；鼓勵民政汰換老舊二行機車換購電動車，透過補助方案，提升民眾汰換率，減少老舊機車空氣污染；引入純電公務車取代汽油車，以電力取代燃煤；補助1~3期柴油車汰換及加裝濾煙器補助，減少老舊車輛污染源，達到綠色花蓮永續概念；另縣府引進綠能電動公車政策，推動低碳旅遊觀光路線及綠色巴士講堂，串聯特色景點與私房秘境，達到節能減碳與低碳觀光城市發展策略上。